9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紫阳县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土地确权档案数字化项目(项目名称)(土地确权档案数字化项目)—(合同包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土地确权档案数字化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<u>陕西裕洋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7</u> 人,营业 收入为 <u>827.0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33.28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陕西裕洋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</u>年 11 月 06 日

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 - 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;
 - (3)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 ≤ X <	X<10
明行业						